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提高融资效率，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收购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资金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海尔新材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集团”）拟于12个月内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1年，资助金额在总额度内循环使用。

2. 道恩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索延辉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龙口开发区东首
3. 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4. 注册资本：106,0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苯酚、丙酮、甲苯、丁酮、苯乙烯、纯苯、乙二醇、盐酸、丁醇、辛醇、异丁醇、二甲苯、二甘醇、甲醇、甲基异丁基（甲）酮、

二氯乙烷、丙烷、2-丙烯腈 [稳定的]、丙烯的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钛白粉、天然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矿产品、土木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钢材、铝型材、工艺礼品、石油焦、工业用水、黄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成品油零售（限公司加油站经营）；仓储；货物装卸服务；房屋、场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桥梁道路工程的施工；园区绿化；土地复垦；给排水管道安装；平整土地；农副产品存储、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道恩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22,255,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1%，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道恩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及数量

道恩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在财务资助相关合同有效期内，利息依照合同的约定方式支付给道恩集团。

（三）财务资助期限

本协议项下财务资助期限自道恩集团将首笔款项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 1 年。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道恩集团签署了《借款合同》，由道恩集团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 1 年，资助金额在总额度内循环使用，实际付息按使用天数计算，利息按月支付。

六、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融资效率，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收购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道恩集团往来资金借款余额5,395万元公司在《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8-029)进行了公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由关联股东对上市公司实施财务资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